

关于同意《关于信达证券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申请函》的回函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来函《关于信达证券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次修改申请函》已收悉。

按照相关规定及《信达证券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，我行同意来函所述变更事项，具体修订的事项和内容，以双方确认并用印的文件为准。

请贵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变更手续和程序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

2016-08-24